

2026008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及加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818-GXDC（校内编号：2025075）

供应商名称：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分标号：C分标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供应商（乙方）：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4592号-001、广西政采[2025]24592号-002、广西政采[2025]24592号-003、广西政采[2025]24592号-004

项目名称：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及加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818-GXDC（校内编号：2025075）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分标：C

1. 合同标的：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及加工服务 1 项。
2. 合同金额：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成交综合折扣率 59 %。
3. 合同金额已包含对所竞标标所承诺的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款及所产生的供应图书货款、图书或图书加工标准附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人工、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服务期内，乙方的成交综合折扣率不予调整。

4. 乙方期限内实际采购金额按双方共同核定的实洋价合计金额为准。

第二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包含完成本次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及加工服务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供应图书并提供加工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图书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甲方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服务质量及验收标准

1.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
2. 乙方所提供的图书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图书，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

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乙方应将所提供图书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质量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进行验收。甲方在图书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及乙方双方签署图书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验收过程中如出现图书质量问题的，首先由双方进行协商处理，如若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因图书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实际检验或邀请相关专家鉴定，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验收过程中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除外）。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图书馆指定地点。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图书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图书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图书的质量保证期内图书流通出现破损、脱页等装帧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及时补书或提供补书费用。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前、售后服务及图书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条件

1. 结算方式：本项目均非一次性供货，服务期内甲方按批次订购图书，并按实际验收图书的实洋价合计进行结算。某图书实洋价=某图书的码洋价×成交综合折扣率。

2. 付款条件：

(1) 由乙方负责提供对账单，内容包括：每批的书单号、种数、册数、码洋、实码洋以及合计

的总数。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在对账单上加盖公章，作为付款的凭证。

(2) 甲方及时统计好已验收图书的数量和金额，付款金额以验收完毕无误后按双方共同核定的实洋价合计金额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按实洋合计开具的税务发票及对账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按分标预算金额的 5% 提交（如乙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按预算金额的 2% 提交）。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但应在签订合同前）。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履行且不存在履约争议后，由乙方凭《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如有）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3)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桂林市工行屏风支行；

银行账号：2103 2152 0924 9017 694。

注：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未在规定缴纳期限缴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图书质量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否则，应在 7 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超过 14 日未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退还；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图书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图书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图书、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

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项目对应分标预算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图书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方、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8. 乙方于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供应的图书必须为正版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甲方现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对供应商提供的图书进行核验或检测，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的，未按甲方要求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对应分标预算金额的30%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指标不满足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图书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图书质量进行鉴定。图书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图书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纠纷解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方审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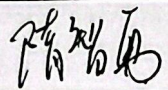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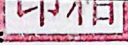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标报价表。
4.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5. 项目需求。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乙方（公章）：  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377325962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521000010120100060912
日 期：2026年1月7日	日 期： 年 月 日

